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邱祚斌

金大地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瑜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安傑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如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、顯無理由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就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48號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965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48號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一部為不合法，一部為顯無理由，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在案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即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文珠